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規範

112 年 9 月 28 日訂定

一、主 旨：提倡藝術創作風氣，提供市民洽公藝文環境，推廣文化產業。

二、開放展覽地點：本所 2 樓藝廊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從事美術創作者：

包括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膠彩、攝影等項。曾在本藝廊申請展出者，1 年內不得再提出相同申請，惟本所主動邀請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採登記制，由申請者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（個人簡歷、住址、電話及展出項目）及作品光碟（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（單位）及展覽名稱，送件資料不予退還）。凡欲申請展覽者可親洽本所或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送『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 47 號 鹽水區公所行政課』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下載申請表

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ysdo/cp.aspx?n=39749>。

洽詢電話：(06) 6521038 分機 213

五、展場檔期安排：

每檔展期 3 個月（含佈置、卸檔工作天數），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應依登記之檔期按時展出，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至遲請於展出前 1 個月通知本所，凡不如期展出且未先行告知本所者，2 年內不得向本所申請展出。

六、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或星期六上班日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不對外開放。

七、展覽注意事項：

◎ 展出之會場佈置，由展出者與本所業務單位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負責佈置，本所協助之。

- ◎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等均由展出者負責。
- ◎ 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 1 日 17 時以前完成；展覽結束時展品應於結束之次日中午 12 時以前拆卸並清理場地，恢復原狀，本所不負任何物品保管責任。
- ◎ 展出作品不得於展覽現場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否則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◎ 展出者請依規定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使用而致本所有所損害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本作業規範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